

#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

## 113 年度光武活動中心臨時清潔管理員徵才公告

- 一、徵才職務：活動中心臨時清潔管理員。
- 二、徵才職缺數：預計擇優錄取 1 人。
- 三、應徵條件：
  - (一)能配合活動中心開放及活動時間者。
  - (二)有經驗者優先。
- 四、工作內容：協助活動中心場地管理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- 五、工作期程：原則自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並視活動中心收入情形增減人力或調整工作時數。
- 六、薪資：
  - (一)工資：時薪 1 小時 183 元，各活動中心每月工作時數及薪資如附件。
  - (二)勞保費、健保費：依規定辦理。
  - (三)提撥退休金：依規定辦理。
  - (四)臨時清潔管理員不得因契約終止或屆滿，向本所請求資遣費。
  - (五)本計畫無三節獎金及年終獎金。
- 七、管理及考核方式：
  - (一)由用人單位與進用人員訂定契約及工作須知。
  - (二)用人單位設置出勤紀錄表，管理進用人員出勤情形。
  - (三)訂定活動中心考核表，定期考核進用人員工作情形，並作為日後進用人員之標準。
- 八、報名應備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並請於報名時務必攜帶正本繳驗，繳驗後當場發還。
- 九、公告上網時間：113 年 6 月 5 日(星期三)至 113 年 6 月 7 日(星期五)止，公告於本所全球資訊網。
- 十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  - (一)報名時間：113 年 6 月 7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報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 - (二)報名地點：北區區公所三樓-民政課-里活動中心承辦(周建志)。
- 十一、面試時間：113 年 6 月 11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，於本所三樓大調解室，並請於上午 10 時 50 分前完成報到手續；由本所視需求擇優通知面試。
- 十二、錄取公告：當天面試完畢後，錄取名冊將公布於本所網站。
- 十三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民政課 電話：(06)211-0711 分機 311。

### 臺南市北區 113 年光武活動中心臨時清潔管理員薪資表

編號	活動中心名稱	每月工作時數	月薪	職稱
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	----

1	光武活動中心	80	14,640	臨時清潔管理員
---	--------	----	--------	---------

# 臺南市北區里社區活動中心臨時清潔管理員勞動契約書

臺南市北區區公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契約人

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，以資共同遵守履行：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## 一、契約期間：

自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如須終止契約，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，乙方不得因契約終止或屆滿，對甲方請求資遣費。

## 二、工作範圍：

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，從事下列工作：

- （一）活動中心環境清潔。
- （二）活動中心場地設備管理。
- （三）受理場地使用申請及收取場地使用費。
- （四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 三、工作地點：

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，由甲方指派之地點 光武 活動中心，執行本契約所訂之工作；甲方得因業務需要，調整乙方之工作地點及工作內容。

## 四、工作時間：

- （一）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悉依每月排定之班表，以每日不超過 8 小時，每周不超過 40 小時為原則，每月工時不超過 80 小時。甲方得應業務實際需要，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後變更工作時間，或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- （二）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甲方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，得停止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之假期。但停止假期之酬金加倍發給，並於事後給予補假休息。
- （三）甲方如因經費受限，於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時，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，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酬金。

## 五、請假、例假、休假、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勞工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六、工資：

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，採按時計，時薪依勞動部規定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標準計算。薪資核發為每月一次，**不發給三節獎金、年終獎金及慰勞假。**

## 七、考核及獎懲：

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規定辦理。

## 八、保險及福利：

- （一）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，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
- （二）甲方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每月薪資之 6 % 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，乙方亦可自行選擇不提撥或提撥 6 %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。

(三)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甲、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。

九、甲方得經預告終止契約之事由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甲方得預告乙方終止本契約：

(一)甲方因不可抗力，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。

(二)工作計畫變更，有減少進用人員之必要，且無適當工作可安置時。

(三)乙方對於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時。

前項之終止應於十日前預告之。

十、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事由：

乙方有下列事由之一者，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：

(一)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本計畫推介工作，填寫或提供不實資料或文件。

(二)訂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，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。

(三)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。

(四)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。

(五)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甲方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甲方受有損害。

(六)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。

(七)其他違反法令、契約或工作規範，情節重大。

十一、提前離職之預告義務：

乙方於聘用期間如因特別事由申請中途離職時，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於10日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，經甲方同意並辦妥交接與離職手續後，始得離職。

十二、契約終止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政府相關法令、甲方所訂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如有訴訟之必要時，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五、契約之存執：

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(雇主)：臺南市北區區公所

地 址：臺南市北區成功路238巷7號

代 表 人：區長 潘寶淑

乙方(勞工)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